

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小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落實，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訂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小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立之宗旨為研議、協調及建議校內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，並定期監督檢討工作推行績效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 - 二、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 - 三、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公布周知。
 - 四、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 - 五、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 - 六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七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八、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 - 九、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四處室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主席。
 - 三、推派委員：各年級學年主任。
- 負責推動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研議事項應作成記錄，並保存三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: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陳茂欽

校長:

永興國小
校長 鄭錫禧